宾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宾政发〔2021〕18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223项涉及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

决 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梳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大政发〔2021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223项行政权力事项，其中取消19项，承接27项（含部分承接2项），调整行使主体160项，调整权限范围1项，增加16项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抓紧做好工作衔接和落实。对取消的事项，县级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；对承接的事项，县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州级部门，熟悉业务办理流程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；对调整行使主体的事项，县级有关部门要主动进行工作衔接和移交，确保工作不落空、不脱节。

本决定公布的调整事项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权责清单平台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务媒体平台更新，请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整事项公开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宾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

2021年8月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 |
| 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|